

。如果它真的做得好又比別人便宜，那也就罷了，因為臺灣人民都是全民得利，但不是啊！工程做得那麼爛，又圖利這些員工，所以檢討一下，乾脆中華顧問工程司和世曦統統都可以收了，我們給你時間檢討。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世曦對我們馬祖國內商港還有很大幫助，當然，業務裡面的事情是值得檢討。

葉委員宜津：你們馬祖的工程就算沒有世曦，也會有別家公司去做得很好，這是兩回事。

鄭委員運鵬：現在是討論中華顧問工程司，不是世曦。

葉委員宜津：對。

主席：沒錯，我們一併討論。

賀陳部長旦：其實這裡面有兩層意義，現在提案討論的是中華顧問工程司，但是中華顧問工程司如果解散的話，世曦就直接變成國營事業，國營事業除了採購法上面的問題之外，坦白講，剛才陳召委提的也是對的，很多事情其實別的公司不怎麼願意做，在緊急之下麻煩世曦來做，在交通部裡面常有這樣的事情。當然，葉召委剛剛講的沒有錯，這些事情都是過去權宜太多次以後，變成結構上的公私不分，所以現在該去檢討中華顧問工程司以及下面的世曦是否要用財團法人轉投資的方式來做，這個方向我們覺得值得來檢討，但是不是不要在這邊明確說要在一年內解散中華顧問工程司？是不是可以給我半年時間，讓我們針對中華顧問工程司及下屬的世曦工程將來業務方向，我們提一個比較完整的檢討報告，看看怎麼處理。

主席：還是委員要求交通部？建議好了，不然第 3 案要撤案嗎？

劉委員權豪：我問一下，部長也認為當時有權宜，但是權宜很久了，這些權宜也面臨很多委員提到的問題，你們認為這個檢討要多久？因為立法院常聽到行政部門說要檢討。

賀陳部長旦：半年內來提出這個報告。

鄭委員運鵬：部長中技社過去和中華、中興一樣，現在中技社已經變成中鼎，慢慢就洗掉了。現在世曦上面夾著一個工程司，因為是持股 100%，所以目前我們不擔心，那如果不以解散為前提，把文字修改成：「爰要求交通部檢討中華顧問工程司存廢之條件，並處理財產捐回交通部、人員併入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工程司之可行性。」

葉委員宜津：要定期限，半年內。

鄭委員運鵬：工程司幾乎沒有業務需要，不要去提業務了。

賀陳部長旦：現在它做的是比較屬於研發方面的事情，不管是工程技術或採購制度，大概都是由他們來做研發。

鄭委員運鵬：這個應該也不需要他們做啊！

賀陳部長旦：當然，這些事情可以有各種各樣的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建議方向就是這樣，但要做文字修正，我們往下走。

鄭委員運鵬：我剛才講，「爰要求交通部檢討……」

葉委員宜津：如果只是檢討，那就半年。

主席：你們快一點把第 4 案的修正文字拿過來。